

肥鄉縣志卷之十

教育

學官之設由來已久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廢科舉改書院爲學堂京師設大學堂府設中學堂設高等小學堂裁學官省置提學司總理全省教育事務縣設勸學所爲一縣辦學機關其組織係總董一員受提學司之委任總理一縣教育事務按縣境二、小劃分學區我肥鄉劃學區爲六區區設勸學員一員勸導區內各村建設初級小學堂設司事一員會計一員司學款出納事項宣統三年改總董爲勸學員長勸學員以下各職仍如故也民國二年縣公署改組廢勸學所凡教育事務改由公署第二科科長科員總理之又設縣視學一員爲縣公署職員受縣知事之指揮查視縣屬教育狀況改學堂字樣爲學校國民學校之名稱自此始道設學務委員爲自治機關由縣議會選舉合格人員充之與縣視學不相統屬其職務係辦理教育設備事項如籌款及建置校舍等民國三年勸學所奉令恢復設勸學所所長一員勸學員三員每員查視二區學務會計一員由所長委任辦理校款出納事項民國十二年改勸學所爲教育局分學區爲五區復設縣視學一員仍隸縣公署十三年奉令取消此肥縣教育經過之事實也